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內幕消息 有關禁制令聽證會之固定日期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 40,000,000 港元 2022 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及日期為 2019 年 5 月 3 日，涉及針對擬發行 2022 年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有關禁制令及並於 2019 年 5 月 10 日就禁止令的聆訊延期（「該公告」）。

禁制令聽證會之固定日期

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關於繼續實施禁制令的實質性聽證會定於 2020 年 5 月 6 日進行審理。

本公司將繼續就禁制令的申請及其中所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向股東及公眾通報上述法律程序的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及徐小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